（上接B184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不超过5,000万元	2,525.87万元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采购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不超过200万元	113.88万元	
采购员工福利农物	甘肃沣豪	不超过50万元	15.40万元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不超过500万元	225.59万元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不超过100万元	–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万元	0.60万元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0万元	65.46万元	

注：上海狮门全称为“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安徽华辰全称为“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沣豪全称为“甘肃沣豪贸易有限公司”、皖南电机全称为“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三）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上海狮门	不超过5,0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2.00%	2,525.87万元	6.36%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计划预计
采购原材料、外协服务	安徽华辰	不超过2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50%	113.88万元	0.29%	
采购员工福利农物	甘肃沣豪	不超过50万元	预计不超过0.10%	15.40万元	0.04%	
销售产品	安徽华辰	不超过500万元	预计不超过1.00%	225.59万元	0.33%	
销售产品	皖南电机	不超过100万元	预计不超过0.20%	–	–	
销售产品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万元	预计不超过0.05%	0.59万元	0.00%	
租出房屋	上海狮门	不超过100万元	–	65.46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狮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德威

注册资本：9,500万元

主要股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平潭瑞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电子零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设计、研发及销售，软件开发，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617室

关联关系：上海狮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7.55%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安徽华辰磁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江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股东：杨江飞、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跃、管兵

经营范围：低压永磁同步电机、机电一体电机、同步磁阻电机、特种永磁同步电机、特种异步电机、低压变频器、高低压软起动装置、高低压成套输配电装置、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县经济开发区碧帽路49号（第1栋标房）

关联关系：安徽华辰系公司持有30.6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军担任其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根喜

注册资本：20,160万元

主要股东：陈根喜、管兵、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电动机、发电机、化工泵、电子仪表仪器、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及其它机电产品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川镇南华路86号

关联关系：皖南电机系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华辰5%以上股东管兵、孙跃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上海狮门、安徽华辰、甘肃沣豪和皖南电机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认为上述公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海狮门、安徽华辰、甘肃沣豪和皖南电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主要为向上海狮门采购CIBT模块等原材料、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出租房屋，向安徽华辰采购原材料和外协服务、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向甘肃沣豪采购保暖农物作为员工福利，向皖南电机销售变频器及配件等产品，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例较小，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出于谨慎性原则，《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董事及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0元/年（税前）。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报酬。

3、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或修订，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二、高管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或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监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监事会拟订或修订，经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五、监事会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及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同时符合现金及股票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四、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扣除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授予登记25万股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5年4月21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48,771,8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1,048,030股，扣除拟授予登记的回购股份250,000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的股数为789,030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数后的股数147,973,82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5,081,562.6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本议案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居理颂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本议案提出了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出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外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的被担保主体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状况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量总额不超过18亿元，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18.0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01.67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184.6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624.4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2,067.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567.73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御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3月，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